附表一：招标公告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包件号 | 计量单位 | 规格 | 数量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交货地点 | 交货期 | 招标文件售价（元） | 投标保证金  (万元) |
| 1 | 商品混凝土 | HNT  01 | m³ | C15~C50 | 5800 | （1）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招标物资生产供应经验的生产商；其他营业要求：1、必须为离项目部15公里范围内且在京注册范围内生产（厂址在北京市范围内）企业。投标人单位名称必须与生产厂家名称一致。投标厂家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必须为2018北京市轨道公司合格名录内生产厂家。3、投标人必须能够提供截止到2021年搅拌站不移厂址的证明或搅拌站目前所在位置不在征拆范围内的证明（招标截止后，由投标人实际组织现场调查，对提供虚假信息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2）财务能力要求：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附近连续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3）生产及运输能力要求：生产商必须具备生产C15~C50级别商砼的能力；商品砼年生产能力大于100万方，自有京牌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19m3）50台以上。至少拥有180型搅拌机组3套或240型搅拌机组2套以上。  （4）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厂商须具有认证机构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投标产品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有近连续2年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招标物资生产许可证（实行许可证制度的产品）；  （5）供货业绩要求：有近三年北京市轨道交通或国家重点工程至少二个项目以上的供货业绩，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6）履约信用要求：履约信用良好，近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合同争议纠纷引起的诉讼、仲裁、违法行为记录及有关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  （7）为加强商品混凝土质量的过程管控，保证商品混凝土成品质量，投标人必须使用在轨道公司合格名录内的水泥和外加剂生产厂家。并提供货源追溯源相关资料。（招标结束后由项目部组织人员实地调查，对虚报的单位按废标处理或现场实地考察不达标的生产厂家也按废标处理）。  （8）其他要求：1、投标人被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不良企业（个人）名录”或“供应商黑名单”中，不得参与投标。  2、投标人不能存在第三方权益争议。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地铁17号线工程土建施工14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施工现场 | 2021年9月2021年12月 | 500 | 0.2 |

**注：招标物资的具体规格、交货地点、需求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物资需求一览表”。**

**投标申请表**

**招标编号：ZTBJJBJDT-WZ2021-05**

|  |  |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投标人联系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人委托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1.申请投标包件：**  **2.其它说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